

苏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实施细则

（2021 年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科技实践创新活动的有效开展，鼓励学院优秀本科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提高学院本科生培养质量，现结合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及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评对象

学院在籍本科生。

二、表彰奖励范围

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学术机构等单位举办的针对某一领域的全国大学生或全省大学生的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ACM 程序设计竞赛、市场调查大赛、大数据挑战赛以及对学生素质和能力的提高有明显促进作用并经认可的其他竞赛。

三、表彰奖励级别

省级、国家级、国际级

四、奖励类型及奖励标准

（一）学科竞赛

学生个人及学生参赛队获奖奖励额度（单位：元）

类型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奖项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个人	6000	3000	2000	1000	5000	3000	2000	1500	1000	800	0
团体赛	3000/ 人	2000/ 人	1000/ 人	800/ 人	3000/ 人	2000/ 人	1000/ 人	800/ 人	600/ 人	400/ 人	0

注：1、同一竞赛以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2、成功参赛奖不给予奖励。

3、美赛参照国赛标准奖励，即 O 奖对应国一，F 奖对应国二，M 奖对应省一，H 奖对应省二。

（二）院长特别奖

学院设立“院长特别奖”，奖励我院在年度各类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奖励标准 3000 或 5000 元/人。

（三）说明

以上奖励标准将根据当年度学院相关经费进行适当调整。

五、评审办法

1、学院成立“数学科学学院学生竞赛奖励评审领导小组”，由院领导、教学委员会委员等组成。

2. 每年 5, 6 月和 11, 12 月各评一次。

3、评审程序：

(1) 每年 4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学院发布当年度通知。

(2) 学生按照通知要求，自愿如实申报，教学、学工部门进行核实，形成初步获奖名单。

(3) 经“数学科学学院学生竞赛奖励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拟获奖名单。

(4) 拟获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奖励。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数学科学学院竞赛奖励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21 年 6 月